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1) 認購聯夢中國股份

(2) 收購 Vasina 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所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所發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載有下列資料：(a)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b)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及(c)後果(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遭股東投票否決)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 21 日。寄發該通函的最後限期已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希望通知股東，為了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獨立意見，本公司已決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先生、宋玲鑒小姐及李文崧先生）亦將會組成，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均會被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內。批准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須載入該通函的建議信函，因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董事現時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緊密聯繫。董事會將會盡力以確保該通函能夠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徐漢杰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先生、宋玲鑿小姐及李文崧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